

证券代码：600228

证券简称：ST昌九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盖章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》以及公司大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九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昌九集团被冻结的 8,071,749 股份已经解除司法冻结措施。截至目前，昌九集团所持有上市 61,733,394 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，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5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大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1、股份冻结情况

公司大股东昌九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61,733,394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5.58%）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被司法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2、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

2020 年 8 月 11 日，昌九集团被冻结的 53,661,645 股份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。

2020 年 8 月 17 日，昌九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0 桂 01 民初 1821 号之一、之二），裁定准许原告南宁市善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昌九集团的起诉，裁定解除对昌九集团的查封、冻结财产保全措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3、本次解除冻结的情况

昌九集团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为 8,071,749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4%。

股东名称	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（股）	8,071,749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3.0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34%
持股数量（股）	61,733,394
持股比例	25.58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截至目前，昌九集团所持有上市 61,733,394 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，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58%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.控股股东质押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 61,733,394 股，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58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，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触发质押、纠纷等风险。

2.其他风险

因已知信息范围、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，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，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，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，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